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鲁发改公管〔2025〕462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主体责任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能源局、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青岛市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规范化科学化

水平，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了《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清单》明确的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工作要求，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规范招标程序，强化招标管理，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规范高效。

二、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创新监管方式手段，实现全链条科学规范监管，督促招标人严格落实《清单》要求，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清单》涉及事项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做好《清单》更新修订工作。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6月25日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标前环节			
1	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先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人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3.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的投资概算。 4.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全过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七条 6.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落实招标制度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2	招标投标活动。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 4.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5. 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前先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但应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 6. 招标人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7.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推行“评定分离”。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三）、四（七）” 5.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投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九号）第五条、第六条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第30号）第八条 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令第2号）第九条 8.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第27号）第八条 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14部委令第39号）第八条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五（十）”
---	--	---

2	落实招标制度	8. 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9. 鼓励招标人提前发布招标计划，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二）”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六）、二（八）” 1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4〕1004号）
3	确定招标组织形式	1.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招标人在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并对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开展业务明确具体的解约条件和违约责任。 3.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4.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四）”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四）”

3	确定招标组织形式	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4	强化内部控制 管理	1.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重点在招标方案制定、招标文件编审、评标组织、评标报告审查、异议处理等方面加强管控。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3. 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九）”
二、标中环节			
5	发布招标公告或 发出投标邀请	1.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国家或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是全省统一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 2. 招标人需要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查的，应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5	发布招标公告或 发出投标邀请	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等文件中载明，并明确相应的审查标准和方法；未载明的，不得以资质和业绩等情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4.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等事项。 5.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6.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7.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三）” 5.《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六）”
----------	---------------------------	---	--

5	发布招标公告或 发出投标邀请	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1.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或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或技术标准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或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规格时，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3.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4. 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三）”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第3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6.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7.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

6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 5.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得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6.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7.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	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三）” 1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五）”
-------------------------------	---	---

6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认定其投标无效。 8.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9.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招标项目进行有标底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有关标准与定额、资金概算以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合理编制和确定标底。每一标的只能确定一个标底。招标人不具备编制标底能力的，可以委托他人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标底或者指定他人代为编制标底。标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应当保密，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泄露。鼓励招标项目不设立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1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12. 鼓励招标人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	----------------------	--	--

7	公示、发布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	1. 鼓励招标人对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强、性质特殊、关注度高的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招标人应充分研究论证，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三（三）”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一（三）”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170 号）“二（五）”
8	组织开标评标	1.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可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8	组织开标评标	2. 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时，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开标后，招标人不得对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招标项目规模等实质性要件作出更改；擅自更改的，招标投标活动无效，招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4. 招标人应积极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双盲”评审、智能辅助评标，减少评标环节人为干预。 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评审实际需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项目属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四（六）”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部委令 第1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四）”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八）”
---	--------	---	---

8	组织开标评标 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6. 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 招标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8.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中获知的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投标人同意，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图纸、资料等提供给他人。	
9	审查评标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

9	审查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发现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或计算错误；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24〕21号）“四（七）”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五）”
10	公示评标结果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11	处理异议投诉	1. 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 3. 招标人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投诉处理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三（三）”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 第11号）第十八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六）”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

11	处理异议投诉	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70号)“二(三)”
12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定标方式,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范围;(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13	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

13	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鼓励招标人依据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减免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7.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8.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	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三十七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一、二、三”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第七条 5. 《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 号）
----	---	---

13	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9.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标后环节			
14	合同履约管理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七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令第 12 号)第五十一条 6.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令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

14	合同履约管理	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依规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七）” 9.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19〕106号）
15	招标资料管理	招标人应当加强招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过程记录、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资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一（八）”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公安厅、省审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